

菏泽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菏泽市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菏泽市财政局局长 邵新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全市及市级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市级和各县区决算，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53.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329.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比上年增长 4%；上级补助收入 405.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9.1 亿元，调入资金 56.5 亿元，上年结转 114.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953.8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710.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6.3%，下降 3.3%；上解上级支出 47.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9.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13.1 亿元。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54.8 亿元，其中：当年

收入 24.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比上年增长 8.9%；上级补助收入 78.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8.1 亿元，调入资金 10.5 亿元，上年结转 29.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54.8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2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77.4%，比上年增长 5%；上解上级支出 -14.5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62.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47.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8.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6.4 亿元。

2024 年市级预备费支出 8096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事项和预算执行中出台的重大政策执行等。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885.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87.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5.8%，比上年下降 20.3%，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9.1 亿元，下降 12.5%；上级补助收入 23 亿元，上年结转 97.4 亿元，调入资金 55.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22.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885.8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507.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9.3%，增长 1.8%，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完成 245 亿元，下降 5.4%；上解上级支出 0.3 亿元，调出资金 32.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11 亿元，结转下年 133.8 亿元。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97.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9.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2.2%，比上年下降 50.2%，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1 亿元，下降 48.3%；上级补助收

入 7.7 亿元，上年结转 23.8 亿元，调入资金 98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7.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97.9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65.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1.7%，下降 3%，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的支出完成 22.8 亿元，下降 17.4%；调出资金 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8.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4.9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3531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4207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3.9%，比去年同期增长 82.5%，主要是郓城县有大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入库；上级补助收入 367 万元；上年结转 1090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3531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39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7.8%，比去年同期下降 47%（当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去年增加 18517 万元，造成国资预算当年支出减少）；调出资金 37424 万元，结转下年 2188 万元。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7822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752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8%，比去年同期增长 38.3%；上级补助收入 -20 万元，上年结转 320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7822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159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3.2%，比去年同期下降 76.3%（当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去年增加 6098 万元，造成国资预算当年支出减少）；调出资金 15000 万元，结转下年 1231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45.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3.1%，比上年减少 4.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36.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7.1%，比上年减少 3.6%。年末滚存结余 208.4 亿元。

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37.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3.9%，比上年减少 7.7%。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29.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3.2%，比上年减少 12.4%。年末滚存结余 89.8 亿元。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市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2074.2 亿元，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1808.1 亿元，没有突破债务限额。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率为 138.14%，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2024 年财政工作措施及成效

（一）财政运行稳中有进。建立财政运行常态化分析机制，强化收入调度和分析研判；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强化财税财银数据共享、税源共治，推动财政收入稳定增长。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9.2 亿元，增长 4%，总量居全省第 8 位。

（二）服务发展大局成效显著。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累计为企业减税 25.8 亿元，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 5.4 亿元。用好专项债券和国债资金，集中支持项目 144 个。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拉动汽车消费 3.4 万辆、家电消费 17.8 万台。加强财政金融联动，荷信融资担保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金额 10.3 亿元，同比增长 4.4 倍。

（三）民生保障底线兜牢兜实。全市民生支出 566.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8%。教育支出 150.1 亿元，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小学由年生均 1000 元提高到 1250 元，初中由年生均 1250 元提高到 150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 亿元，将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939 元、761 元。卫生健康支出 92.9 亿元，支持市立医院综合门诊楼等重大项目建设。农林水支出 87.8 亿元，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 55.9 万亩。

（四）财政管理改革纵深推进。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市直部门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压减 20%，市级项目支出预算压减 3.5%，市级“三公”经费压减 6.4%。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审减资金 7.5 亿元，资金节约率 17.1%。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财政绩效评价项目 39 个，调整预算资金 3.7 亿元。深化资产管理改革，完善政府公物仓功能，调剂借用资产 5500 余件，节约财政资金 1200 万元。

（五）风险防控扎实有效。兜牢“三保”底线，全市“三保”支出 477.7 亿元。兜牢债务风险底线，制定《菏泽市债务风险化解实施方案》，争取置换债券额度 365 亿元，总量居全省第 2 位。扎实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及城投公司改革转型。兜牢金融安全底线，截至 2024 年底，全市不良贷款率 1.13%，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0.02 个百分点。

（六）对上争取成效显著。紧抓中央加大财政逆周期调节、密集出台一揽子增量政策的重大机遇，全方位、多渠道争取上级

支持。2024 年，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426.7 亿元，居全省第 1 位；争取政府债券额度 573.2 亿元，其中置换隐性债务债券额度 365 亿元，居全省第 2 位。

三、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今年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52.6%，增长 1%，总量居全省第 9 位。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49.7%，下降 0.9%。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5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4.5%，增长 9.5%，其中民生支出完成 276.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8.4%。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1.6%，增长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41.8%，增长 1.8%。

根据省级下达我市限额情况，截至 6 月末，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2255.77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为 2053.21 亿元，没有突破债务限额。以 2024 年综合财力测算，全市政府债务率为 156.86%。

其他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二）全力保障民生福祉。一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全市教育支出 72.9 亿元，将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由 8000 元提高至 9000 元，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每年 2000 元提高至 2300 元。二是做好重点群体保障。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从人均 670 元提高至 700 元，惠及城乡居民 771 万人，城乡居民基

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每人每月 188 元提高至 208 元，惠及城乡居民 170 万人，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12.9 万户、18.72 万人。三是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41.1 亿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670 元提高至 700 元，惠及城乡居民 771 万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从人均 95 元提高至 99 元，惠及城乡居民 863.55 万人。四是支持推进乡村振兴。全市农林水支出 46.3 亿元，重点支持推进乡村振兴、乡村建设行动、耕地建设与利用等多项工作。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1.6 亿元，惠及农户 169.8 万户。

（三）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一是深化政府采购领域改革。在全省首家接入 DeepSeek 人工智能模型，构建智能化政府采购监管系统，极大提高了政府采购整体监管工作的效率。二是深化资产管理改革。在政府公物仓基础上，筹备建设涉案财物公物仓、罚没物品公物仓，推行“三仓合一”管理改革，对全市涉案财物和罚没物品进行集中管理和统一处置，实现处置效益最大化。三是深化财政评审改革。通过动态平衡报价合理性、剔除异常低价，将中标费率整体压减 5%-10%。上半年评审项目 27 个，节约财政资金 2.7 亿元。

（四）守牢发展安全底线。一是兜牢“三保”底线。上半年，我市“三保”支出合计 234.9 亿元，有效保障了财政平稳运行。二是兜牢债务风险底线。严格落实“债务风险提前三个月预警机制”，确保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报告、早处置。持续压降城投债务规模，优化城投债务结构。

四、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及措施

（一）强化财源建设，增强综合实力。完善税收保障机制，最大限度地挖掘政府部门和社会涉税信息资源。进一步做好涉税信息共享工作，强化财税联动，确保税收应收尽收。

（二）强化政策协同，创新支持方式。加强财政与金融、科技、产业、社会等政策良性互动和高效协同，全力保障重大战略实施。健全资金投入和分配机制，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用足用好各类政策工具，带动有效投资和提振消费。

（三）强化理财为民，增进民生福祉。进一步健全过紧日子制度机制，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节省资金支持基层“三保”、补齐民生领域短板。稳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形成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

（四）强化管理质效，提升政策效能。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硬化预算约束。健全财会监督机制，严格财政收支规范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推进财政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一体化运行。

（五）强化风险防范，牢守债务底线。持续落实提前三个月预警机制，对债务风险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严格落实举债融资提级管理制度，持续优化债务结构，化解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附件

全市及本级 2025 年 1-6 月份三本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级次	收入				支出			
	年初预算	1-6 月份完成数	占预算%	增长%	年初预算	1-6 月份完成数	占预算%	增长%
菏泽市	3772074	690299	18.3%	-17.6	4664389	2157198	46.2%	-3.8
市直	401089	73822	18.4%	-19.7	346893	285885	82.4%	-1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级次	收入				支出			
	年初预算	1-6 月份完成数	占预算%	增长%	年初预算	1-6 月份完成数	占预算%	增长%
菏泽市	45318	4893	11.0%	9.7	7359	8435	115.0%	8.56
市直	11043	1794	16.0%	3.2	2132	7178	337.0%	29.68

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级次	收入				支出			
	年初预算	1-6 月份完成数	占预算%	增长%	年初预算	1-6 月份完成数	占预算%	增长%
菏泽市	2734650	1075324	39.3	17.7	2553305	1195784	46.8	16.7
市直	1453352	514276	35.4	32.4	1387648	623104	44.9	22.6